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號

聲請人 陳素月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鄭貽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慶生

支票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5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蜡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銀蘇澳分行	陳素月	107年9月5日	76,050元	AM0000000	